

# 评级机构与被评

益冲



常商业关

说明

现将公司与被评级  
范说明如下：

## 一、公司与被评级 突

（一）公司未通过  
《评级业务委托书》。

（二）《评级业务  
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  
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

（三）公司在委托  
评级程序。

## 二、公司与被评级

（一）公司《评级  
级从业人员在承揽评级  
的市场秩序，不得恶意  
本的价格，不能以承诺  
承诺高等级等不正当竞

（二）公司《评级

关系的利

关系可能产

评级对象和

评级收费和

信用等级

次评级费用

关系利益冲

度》第四条

自觉维护

行，不得以

或者分担

，进行恶

度》第五条

关系的利

益冲突及防

止的利益冲突

措施及整订

评级收费和

信用等级

之前，应

利益冲突

规定：“评

行，不得以

或者分担

，进行恶

度》第五条

规定：“参



公司在与委托人签订的《评级业务委托书》中应明确评级标准，且不得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委托人全额支付本次评级费用之后，公司方可启动评级程序。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将信用评级委托及收费证明文件向委托人备案。公司及各业务拓展人员与委托人不得在评级委托书签订前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信用评级级别或级别区间，在通过预评级级别或级别区间等方式参与营销、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级别区间等行为。”

(三) 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二十条规定，“业务拓展部门人员进行产品营销时，如需要评级部提供业务支持，评级部分析师必须独立、客观和公正地提供技术支持，但不就评级对象和委托方作出评级结果预测和允诺。”

特此说明。